2019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与申请流程相关政策问答

1.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有年龄限制吗？

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，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认定范围。

2.在兵团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外省市生源在读学生（专、本科、研究生）户籍未迁至兵团，可以在兵团参加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吗？

可以在兵团参加认定，其中大专、本科在读学生只能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参加认定。

3.教师资格体检需要收费吗？

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。

4.如果申请人体检时已怀孕，如何进行X光胸片检查？

对于申请人怀孕拍摄X光胸片相关事宜，具体处理如下：

（1）未怀孕的，必须做胸片检查。

（2）已怀孕的，孕早期必须当场验孕，自带怀孕证明不予认可，孕中、孕后期明显显怀的，医院会酌情验孕。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，可免检胸片。

（3）疑似怀孕的，必须在医院当场验孕，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，可免检胸片。

（4）备孕、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。

5.如果申请人因怀孕而致体检指标不合格，如何处理？

申请人如果因怀孕而致体检指标不合格，可由体检中心视具体情况，在生育后，给予一次复查机会，待各项指标合格后，方可领取教师资格证书。

6.对于申请人体检时有冒名顶替的情况，如何处理？

如果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，一经查实，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处理，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

7.对于各类证书遗失的，如何办理？

（1）身份证遗失的，需要提供派出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；

（2）毕业证书遗失的，需要同时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和原毕业学校开具的《毕业证明书》。